

证券代码：830780

证券简称：永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强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4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

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9,49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9,49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,14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程红梅、李强、安学强、张小林、蒲野平、徐承志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4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9-005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9,499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贤军、田小林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重庆永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